

第二章 部派——空義之開展

第二節 勝義空與大空（p.81~p.85）

釋厚觀（2004.9.29）

一、「說一切有部」內之二大系：持經譬喻者及阿毘達磨論師（p.81）

說一切有部是特長於法義論究的部派。說一切有部內，有二大系：重經的是持經、譬喻者，重論的是阿毘達磨論師。後來，阿毘達磨論師系，成爲說一切有部的正宗，於是乎持經譬喻者演化爲說經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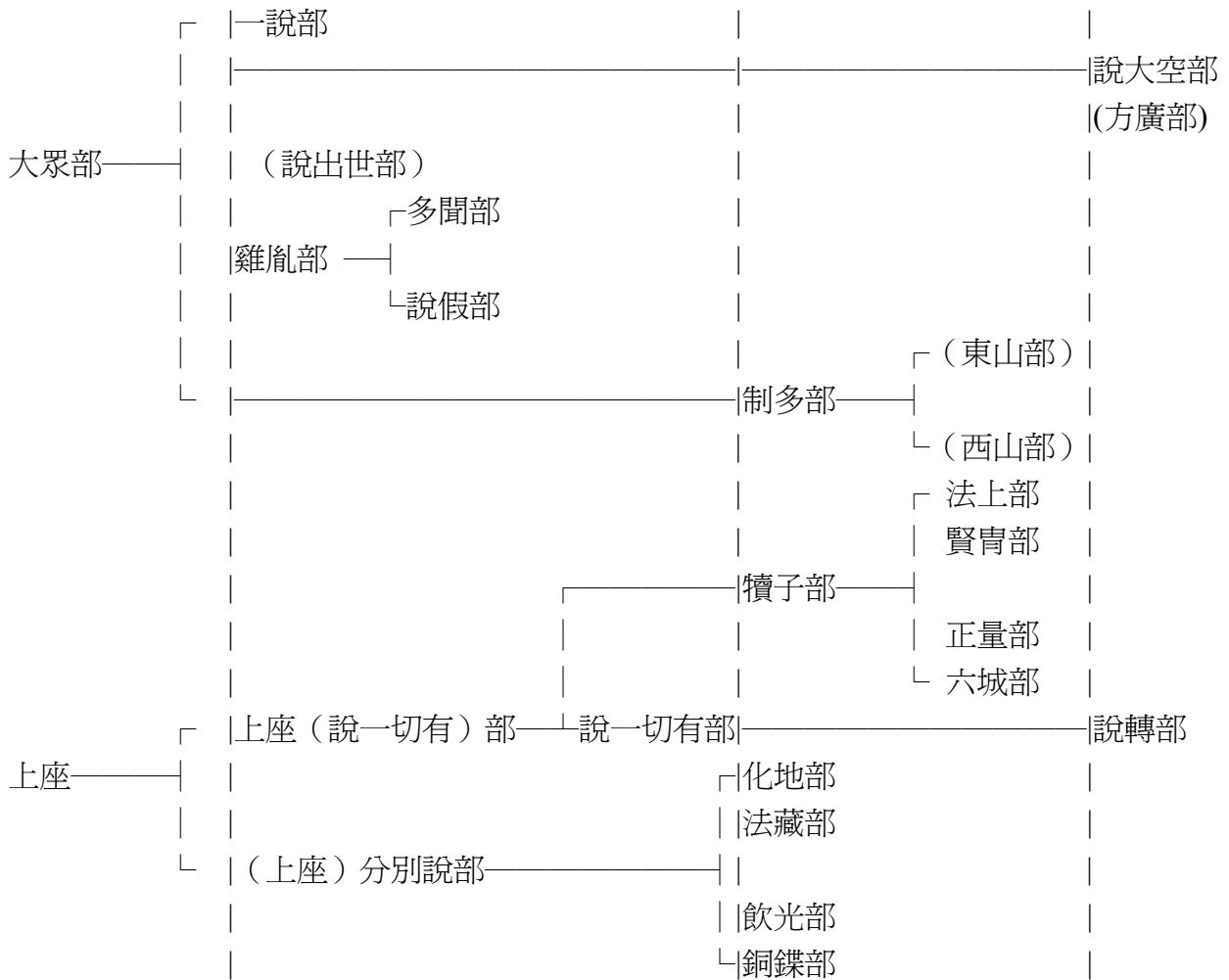
有部與經部的法義，對大乘佛教，大乘論師的主流，中觀與瑜伽二派，思想上有密切的關聯。

（圖一）大眾部所傳之部派分化圖¹



¹ 參見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337~p.338。

(圖二) 印順法師考定之部派分化圖²



二、《雜阿含經》中以空為名之二經（《第一義空經》、《大空法經》）（p.81）

漢譯《雜阿含經》，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，與赤銅鑠部的《相應部》相當。《雜阿含經》中，有以空為名的二經，是《相應部》所沒有的，可以說是屬於部派的（但也不只是有部的）。

(一) 《第一義空經》（《雜阿含經》卷 13〈335 經〉，大正 2，92c12-26）

(二) 《大空法經》（《雜阿含經》卷 12〈297 經〉，大正 2，84c11~85a10）

² 參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347。

三、《第一義空經》之探討 (p.82~p.83)

(一) 舉契經

《第一義空經》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3〈335 經〉(大正 2, 92c12-26) 說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

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二) 略釋經義

1、**第一義空**，是勝義空的異譯；趙宋施護的異譯本，就名《佛說勝義空經》³。

2、**有業與報，而無作者**

經中，以眼等六處的生滅，說明生死相續流轉中，有業與報（報，新譯作「異熟」），而作者是沒有的。這是明確的「法有我無」說。

3、**無作業者與受報者，而唯有俗數法**

沒有作業者，也沒有受報者（作者，受者，都是自我的別名），所以不能說有捨前五陰，而續生後五陰的我。不能說有作者——我，有的只是俗數法。⁴

³ 趙宋施護譯《佛說勝義空經》，參見：大正 15，806c~807a。

⁴ 「除俗數法」，《雜阿含經》卷 13〈335 經〉：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」(大正 2, 92c12-26)。

玄奘譯《俱舍論》卷 9：「世尊亦言：有業，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，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唯除法假。」(大正 29, 47c4~5)

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：「佛世尊亦說：有業，有果報，作者不可得。由無故，故不可說：此我能捨此陰，受彼陰，若離法假名。」(大正 29, 204b15-17)

《俱舍論》梵文本：「evaM tUktaM bhagavatA asti karmAsti vipAkaH kArakas tu nopalabhyate ya imAMz ca skandhAnnikaSipati anyAMz ca skandhAn pratisaMdadhAty anyatra dharmasaMketAt /」(AbhidharmakoZabhaSya, ed. P. Pradhan, p.129) (世尊說：有業，有異熟，除了法之名言施設以外，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之作者不可得。)作者不可得，有的只是法之名言施設而已。

4、「俗數法」之意義

(1)《順正理論》

俗數法是什麼意義？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引經⁵說：

- ◎ 如世尊說：「有業有異熟，作者不可得，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，**唯除法假。**」(卷 25，大正 29，485a)
- ◎ 《勝義空經》說：「此中**法假**，謂無明緣行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。」(卷 28，大正 29，498b~c)

依玄奘所譯的《順正理論》，可知「俗數法」是「法假」的異譯。

法假即法施設 (dharma-prajJapti)⁶，施設 (prajJapti) 可譯為安立或假名⁷。法施設——法假，就是無明緣行等十二支的起滅。

(2)《成實論》

鳩摩羅什所譯《成實論》，譯此經文為：「**諸法但假名字**；假名字者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……。」⁸

(3)《瑜伽論》

《瑜伽論》解說「法假」為：「**唯有諸法從眾緣生，能生諸法。**」⁹

⁵ 《俱舍論》(卷 9，大正 29，47c4~5；卷 20，大正 29，105b；卷 30，大正 29，155b) 中亦引用到此經。

⁶ 印順法師此處將「法假」(法施設、俗數法)之梵文解作 dharma-prajJapti，但依梵本《俱舍論》所引契經，此「法假」梵文作 dharma-saMketa。(參見 AbhidharmakoZabhASya, ed. P. Pradhan, p.129, p.299, p.468；山口益·舟橋一哉譯，《俱舍論原典解明—世間品—》，京都，法藏館，昭和 30 年 11 月 1 日第 1 刷；昭和 62 年 5 月 10 日第 2 刷，p.145。)

此中，saMketa是世俗之約定俗成的意思，漢譯有「假名」、「假說」、「俗數」、「名字」、「安立」、「建立」、「施設」、「世流布語」、「隨俗假言說」等譯語。(參見荻原雲來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p.1381)《成實論》卷 12 譯作「**諸法但假名字**」(大正 32，333a)，似與「諸法只是隨俗假言說」意義相近。

⁷ prajJapti 漢譯為「施設」或「假名」，《大品般若經》及《大智度論》中提到三種假：法假 (dharma-prajJapti)、受假 (upAdAya-prajJapti)、名假 (nAma-prajJapti)，詳見《空之探究》第四章第五節〈假名——受假〉，p.233~p.242。

⁸ 《成實論》卷 12 云：

問曰：「經中不說：『有業有果報，但作者不可得』耶？」

答曰：「此因諸法說作者不可得，是說假名空。如經中說：『**諸法但假名字；假名字者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…乃至老死諸苦集滅。**』以此語故知：『五陰亦第一義故無。』」(大正 32，333a16~21)。

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 云：

以無我故，果性諸行空無受者，因性業行空無作者，如是名為受者、作者二種皆空。作者、受者無所有故，唯有諸行於前生滅，唯有諸行於後生生，於中都無捨前生者取後生者，是故說言**唯有諸法從眾緣生，能生諸法**。又一切法都無作用，無有少法能生少法，是故說言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但唯於彼因果法中，依世俗諦假立作用，宣說此法能生彼法。(大正 30，826b26~c6)。

(4) 《佛說勝義空經》

《勝義空經》作：「別法合集，因緣所生。」¹⁰

所以經義是：唯有法假施設，緣起的生死相續，有業有異熟，而沒有作業受報的我。

5、結說（俗數法有，第一義空：二諦義之啓發）

(1) 緣起法假有，無我勝義空

緣起法是假有，我不可得是勝義空。《勝義空經》的俗數法（法假）有，第一義空，雖不是明確的二諦說，而意義與二諦說相合，所以《瑜伽論》就明白的說：「但唯於彼因果法中，依世俗諦假立作用。」¹¹

(2) 二諦與空假中義從《勝義空經》中得到啓發

法假施設是假（名），勝義空是空；假與空，都依緣起法說。¹²

依緣起說法，《雜阿含經》是稱之為：「離此二邊，處於中道而說法」¹³的。龍樹的《中論》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」；「眾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」¹⁴。

二諦與空假中義，都隱約的從這《勝義空經》中啓發出來。

6、略標生滅義

《第一義空經》的前分，有關生滅的經義，留在下一節¹⁵，與其他有關的經文一同解說。

四、《大空[法]經》之探討（p.83~p.85）

¹⁰ 《佛說勝義空經》云：

諸苾芻！此中云何名勝義空？謂眼生時而無少法有所從來，又眼滅時亦無少法離散可去。諸苾芻！其眼無實，離於實法。以要而言，有業有報，作者不可得：此蘊既終，復他蘊攝，**別法合集，因緣所生**。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。…別法合集，此合集法無實可得，因緣所生。此緣生者，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，如是即一大苦蘊生。此所生法無實可得，生已即滅。由是，無明滅即行滅，行滅即識滅，識滅即名色滅，名色滅即六處滅，六處滅即觸滅，觸滅即受滅，受滅即愛滅，愛滅即取滅，取滅即有滅，有滅即生滅，生滅即老死憂悲苦惱滅，如是即一大苦蘊滅。如是等所說，是為勝義空。」（大正 15，807a1~18）

¹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（大正 30，826c）。

¹² 《空之探究》p.123：

在『雜阿含經』中，是緣起生死相續中，有業報而沒有作者（我的異名）。**緣起因果是俗數法——法假，無我是勝義**。依諸行無我而說勝義空（性），是說一切有部系所說。

¹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〈301 經〉（大正 2，85c）。

¹⁴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第 24〉（大正 30，32c、33b）。

¹⁵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三節〈無來無去之生滅如幻〉，p.86。

(一) 舉契經

《大空經》：如《雜阿含經》卷 12〈297 經〉(大正 2, 84c11~85a10) 說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清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大空法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為大空法經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緣生老死者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；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。言命即是身，或言命異身異，此則一義，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。緣無明故有行，若復問言：誰是行？行屬誰？彼則答言：行則是我，行是我所，彼如是命即是身；或言命異身異。彼見命即是身者，梵行者(所)無有；或言命異身異者，梵行者亦無有。離此二邊，正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、不顛倒、正見，所謂緣無明行。

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者，老死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生，生屬誰；乃至誰是行，行屬誰者，行則斷、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大空法經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二) 釋經義

1、「我即老死」(命即是身)與「老死屬我」(命異身異)

《大空[法]經》所說，是否定「老死(等)是我」，「老死屬我」的邪見，與「命即是身」，「命異身異」的二邊邪見相同，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。

(1) 命即是身——我即老死(以身為我)

(2) 命異身異——老死屬我(以身為我所)

◎命(jIva)：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，也就是我(Atman)的別名。

◎身：是身體(肉體)，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(十二支，也可約五陰，六處說)的身心綜合體。

◎假如說：我即老死(生、有等)，那是以身為自我——「命即是身」了。

◎假如說：老死屬於我，那是以身為不是我——「命異身異」了。身是屬於我的，我所有的，所以命是我而身是我所。

這一則經文，《相應部》「因緣相應」中，也是有的，但沒有《大空[法]經》的名稱¹⁶。

¹⁶ 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，《日譯南傳》13, p.88-95；《漢譯南傳》14, p.71~p.77。

2、「大空」之意義

(1)《瑜伽論》之解釋

有部所誦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特地稱之為《大空[法]經》，到底意義何在？

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

「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空，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。

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

法無我者，謂即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

如是二種略攝為一，彼處說此名為大空。」¹⁷

依《瑜伽論》說：補特伽羅無我與法無我，總名為大空。

◎補特伽羅無我，是「命異身異」的，身外的實我不可得。

◎法無我是「命即是身」的，即身的實我不可得。

這二種無我，也可說是二種空，所以空總名為大空。

所說的法無我，與「一切法空」說不同，只是法不是實我，還是「法有我無」說。

(2) 有說「大空」為我法皆空

不過，有的就解說「大空」為我法皆空了。¹⁸

¹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（大正 30，833b15-20）。

¹⁸ 《空之探究》p.92～p.93：

漢譯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；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；並與「命即是身」，「命異身異」相配合（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大正 2，84c）。依「空門」的見解，這是說法空的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「大空者，聲聞法中，法空為大空。如《雜阿含》〈大空經〉說：生因緣老死。若有人言：『是老死、是人老死』二俱邪見。是人老死，（人不可得），則眾生空。是老死，（老死不可得），是法空」。（卷 31，大正 25，288a11～15）

「若說誰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。若說是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。」（卷 18，大正 25，193a4-5）

生空—眾生空，法空，「空門」是成立二空的。經說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，是邪見虛妄的，因而說「是老死，是法空」。這是以無我為我空，無我所是法空的。與《成實論》（卷 12，大正 32，333a）所說：「若遮某老死，則破假名；遮此老死，則破五陰」（破五陰即法空）的意見相合。